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56

证券代码：123010

证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结合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目前整体实施进度，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情况下，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对“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联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提供授信、贷款的银行、担保数额、方式、期限将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联创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为湖南博世科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工业厂房按揭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博世科拟以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清环境”)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拟为科清环境本次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科清环境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科清环境拟以该项目的土地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科清环境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相关质押抵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质押、抵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抵押标的、抵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科清环境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博晶水务”）拟将本 PPP 项目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公司拟为颍上博晶水务本次项目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颍上博晶水务可以使用本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以获得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之目的的融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颍上博晶水务向银行申请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颍上博晶水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